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

联系人：李昱纬

电话：18109166996

乙方：陕西美致惠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孙莉

电话：13992640187

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格

产品名称	品牌	型号	计量 单位	数量	含 税 单 价 (元)	总额(元)
半自动体外除颤器	飞利浦	M5066A	台	15	16000	240000

说明：以上单价含包装、运费、保险、检验检测等到达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二条 技术要求、包装标准和运输

1.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，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2. 医疗器械的质量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，确保产品完好、无损坏、无过期等情况。

3.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验收标准

1. 交货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2. 交货地点：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
3. 验收：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执行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单据

1. 付款方式：按合同指定的开户行、账号转账付款。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美致惠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610700661162154H

注册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中路中航大厦 11 楼 A 座

电话号码：0916-225691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劳动西路分理处

银行账号：2606055509100025550

2. 乙方按协议价格和实际供应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，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（法定节假日顺延）支付 100% 货款。

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全称：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

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

账号：61001653500058000956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（纳税号）：116107000108176554

联系电话：0916-2688130。

第五条 质量验收及异议处理

1. 乙方将货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按本协议第一条、第二条组织验收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退还乙方，甲方对质量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货后 3 日内，书面向乙方提出，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

已收货物质量、数量、技术要求、包装标准等均无异议。

2.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标准有异议的，乙方应在 3 日内负责更换或说明。

3. 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商品操作的培训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商品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七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

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，则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其他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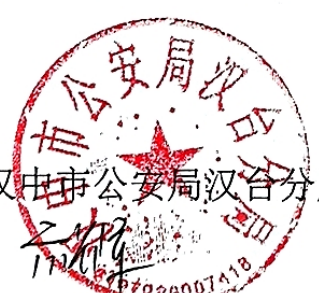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

代表人：



李见伟

日期：

2025年10月9日

乙方：陕西美致惠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孙小梅

日期：2025.10.9

